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宋建武）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宋建武，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学博士，教授，北京市“四个一批人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人大媒体融合实验室总干事、首都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记协新媒体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宣部媒体融合专家组成员、百纳千成独立董事、中国飞鹤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自2022年9月26日起任广电网络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9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工作尚在延期当中，我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我仍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债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能够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2025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2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形。在审议各项议题的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从专业角度对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出席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8	0	0	否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按规定审查董事任职资格、规范选人程序、结合专业背景为公司转型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听取并同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汇报；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此外，本人虽未在审计委员会任职，但仍主动以远程视频方式列席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外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期间，就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方面积极发声，提示公司客观正视存在的问题与挑战，督促公司做好撤销风险警示筹备工作并顺利完成，要求公司坚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还多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管理层工作汇报会、审计工作沟通会等各类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参与公司治理相关研讨工作。参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5-01-16	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听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2024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和业绩预告情况；听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进展情况。
2025-04-16	2024年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及管理层汇报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听取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及拟出具的初步意见、内部控制评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应对策略；听取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履职情况等。
2025-04-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04-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2025-07-10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沟通会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听取公司汇报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会议	
2025-08-2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听取公司汇报 2024 年度年审管理建议书情况、2025 年半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2025 年半年度内审及内控工作情况、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10-2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	听取公司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10-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听取公司汇报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关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1-1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听取公司汇报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及与前所沟通情况的汇报；听取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2025 年年审初步工作计划安排；听取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情况说明。
2025-11-28	关于拟以应收账款债权冲抵对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沟通会	听取公司汇报关于拟以应收账款债权冲抵对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2-0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内外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我并非会计专业独董，亦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但能够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列席相关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更多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审计等情况，更好履行职责。

内审方面，我认真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等事项。2025 年 4 月 16 日，列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2025 年度审计与内控工作安排等事项汇报；2025 年 8 月 25 日，列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情况及 2025 年半年度内审与内控工作进展的汇报。

外审方面，我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主审会计师汇报 2024 年度未审报表初步分析以及年审工作进展情况；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公司汇报关于拟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涉及选聘原因、方式、预算及工作计划；2025 年 11 月 12 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

司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及与前所沟通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详细汇报，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基本情况、2025 年年审初步工作计划也做了说明。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我长期深耕相关行业，日常通过行业研究、投资者交流平台等途径，及时掌握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与行业发展的关注重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2025年12月1日，我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相关人员一起以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投资者所关注事项，知悉投资者相关诉求和对公司的期待。

（五）现场工作情况

我虽常年在北京办公，但也积极落实独董新规，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运营等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找准转型突破方向，合法合规运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六）公司提供履职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通过电话、邮件、线上及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主动向本人报送公司运营情况、监管政策要求及履职学习材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与保障支持。公司管理层亦通过多种方式与我保持充分沟通，便于我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勤勉尽责履行职责。

（七）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情况

为适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形势下的履职要求，本人持续强化专业学习，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先后于2025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6年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系统学习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确保独立、审慎、规范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从交

易必要性、公允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慎判断，并依规履行审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陕数集团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处置、止损回笼资金；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收、维护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我对公司 4 份定期财务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6 年 1 月 15 日，本人参加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及审计情况沟通会，听取公司 2025 年度未审报表情况说明、业绩预告说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及会计师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列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示公司认清形势、扭转局面。2026 年 2 月 9 日，我和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送《关于广电网络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提示函》，提示公司年审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审慎、有序开展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确保年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期披露。2026 年 3 月 18 日，我们再次向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送《关于 2025 年度年审工作的督促函》，要求严守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2026 年 4 月 10 日，列席 2025 年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汇报年审工作进展。2026 年 4 月 20 日，参加 2025 年报审计沟通会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听取公司汇报经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审议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签署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跟踪公司风险警示整改工作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本人持续高度重视、全程跟踪，积极督促公司及管理层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体系与财务基础管理，补齐管理短板。在公司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后，及时督促公司依法依规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同时，通过专题沟通、会议审议、持续督导等方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强化规范运作理念，从源头防范同类风险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督促公司切实做好监管函件回复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33号）及《关于ST广网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3767号），我和审计委员会对函件所涉经营业务、财务信息、关联交易、项目合理性等事项督促公司全面核实情况、规范回复内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监督、风险把关、合规保障的关键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履职期间，我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履行责任。今后，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判断与专业审慎，持续关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与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职尽责。

独立董事：宋建武

2026年4月22日